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3)037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孔文君	王晓静	
电话	0576-88038738	0576-88038286	
传真	0576-88038286	0576-88038286	
电子信箱	sjzqb@crystal-optech.com	sjzqb@crystal-op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元)	283,033,221.07	237,086,764.13	19.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6,743,539.18	43,427,641.84	3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53,432,074.18	42,733,399.79	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9,004,720.04	37,440,838.84	-22.5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2	2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5	0.12	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7%	4.52%	0.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1,173,477,523.64	1,186,685,400.68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66,838,512.37	1,050,718,506.85	1.53%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46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3%	101,470,000	6,000,000	质押	6,000,000
林敏	境内自然人	3.43%	12,872,415	9,654,31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11,40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2%	8,704,959	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7,721,016	0		
中国农业银行—中邮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7,709,765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6,815,340	0		
周建军	境内自然人	1.7%	6,375,561	4,905,420		
范崇国	境内自然人	1.6%	6,015,000	4,511,25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	5,396,293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无					

(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上半年,由于数码相机受智能手机的挤压导致市场有所萎缩,公司相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下降,微显示产业还未出现实质性的突破。但智能手机市场仍然红火,特别是国产品牌智能手机崛起改变了原有手机市场区域格局,公司牢牢把握机遇,抢先布局,上半年国内手机市场相关组立件产品的销售成为今年销售最大的增长点,同时LED蓝宝石衬底生产饱满,凭借其优良的品质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保持收入与利润同比增长。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继续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公司根据年初经营计划调整了企业战略发展思路,完善组织架构,优化人才队伍,继续做深做精传统光学业务,加快LED等新业务发展步伐,着手开展战略性新业务的布局工作,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033,221.07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38%;实现营业利润64,765,336.88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6,743,539.18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0.6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林敏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